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有關未經審核業績及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公告」)。

誠如公告所披露，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造成影響，因此將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年度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如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了其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發佈的相關聯合聲明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其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刊發日起計的60天。

經考慮審核過程並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刊發與本公司核數師議定的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未經審核業績調整(如有)的補充公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